仪器共享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

(2023 年 12 月修订)

大健康研究院仪器共享平台面向院内外开放共享,实验数据产量 巨大,为保障仪器的正常运行,将对每台仪器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定期 清理。

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如下:

- 1、平台明确规定所有仪器所产生的数据在仪器电脑里最长保留 90 日,所有用户请及时备份数据。
- 2、平台仪器电脑将于每月第一周对 90 日前的数据进行清理,例如 12 月第一周清理 9 月 1 日前产生的实验数据文件,对于数据产生后 超过 90 日未拷贝造成的数据丢失的情况,平台概不负责。
- 3、共享服务系统设置,所有用户上传至共享服务系统里的实验数据 文件,系统默认保存日期为90日,用户需尽快下载保存重要实验文 件,否则造成实验数据丢失,平台概不负责。
- 4、平台用户不得私自查看、拷贝、删除、篡改及使用其他用户的实验数据,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- 5、为避免电脑中病毒,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,平台严禁用户在仪器 电脑上私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备份数据。请按照相关仪器数据管理要 求,选择合适的数据备份方式,及时通过软件上传或光盘刻录等方式 做好实验数据文件管理。